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嚴春華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5
傳真：(02)87897604

40874

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 4 段 190 巷 16 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0848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一、文存。
二、轉知各位會員並PO上網
(本元)。
此 3/1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規定如後附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係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，明定退休人員之推薦機關(構)及得向本會自薦之情形；第 10 點增列遭除名之專家學者，得由機關(構)再行辦理推薦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之情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)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)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主任委員 許俊逸